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8.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655.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304.4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5BJA30053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运营资金项目	18,761.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5,598.1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孝君、洪金永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 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基机械”）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52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简称:隆基A1配,配股代码:082363;配股价格:5.57元/股。

3.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22日(R+1日)至2016年1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1月29日(R+6日)至2016年2月1日(R+7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5. 2016年1月22日(R+1日)刊登的《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6. 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6年1月22日(R+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7. 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57元/股,配股简称“隆基A1配”,配股代码为“082363”。

6.配售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隆基机械股份的全体股东。

7.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本次配股的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6年1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2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2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R+1日)起至2016年1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本次配股代码为“082363”,配股简称“隆基A1配”,配股价格5.57元/股。配股股数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与兑付业务指南(2013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隆基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员:刘建,呼国功

电话:0535-8881898,8842175

传真:0535-8881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3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4083781

传真:010-640837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万元至150万元。

3.修正后业绩预告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0-20,000.00万元

1,837.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

1.2015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证监许可[2015]248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22日公告),根据核准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3.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度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4.公司董监高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万元至150万元。

3.修正后业绩预告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